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情况，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0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